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雅雲

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